

致立法會議員

敬啟者：

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明白全港領有食肆牌照卡拉 OK 是必須對市民負起安全的責任，故各機構均積極進行採取安全及消防的措施如下：

1. 員工防火及逃生訓練
2. 走火演習
3. 播放逃生指示短片
4. 要求消防處經常巡查
5. 消防處發出員工防火指引

對於諮詢文件的內容，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完全同意有關消防安全規定，衛生的規定，同時繼續遵守現行食肆之牌照規定。至於有關屋宇署的新規定，卡拉 OK 關注組認為草擬之新例是涉及結構上之更改，而此更改之要求是沒有科學數據及不切合香港實際環境。

關注組向各議員申訴下列事實：

(1) 政府部門本末倒置

關注組與社會人士都一致認為消防安全管理是必須優先推行的，但政府卻隻字不提。

(2) 誤導議員

業界與各部門多次會議及提交意見，保安局沒有在市政局議會中向議員反映。並沒有重視政府總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服務業推廣署之意見。（見該信件附後）

(3) 閉門造車

屋宇署從沒有考慮作科學研究或實驗而草率訂案。（業界已邀請本地及海外的專家義務在此事上作研究及實驗）

(4) 全不專業

不根據事實需要，死因庭報告明顯指出：縱火案是保安問題，消防承辦商監管問題及最重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問題，梳化燃燒後引發毒氣問題等；而並不是結構問題。

(5) 經濟損失

- 數以十億計之投資付諸東流；
- 5,000 以上從業員面臨失業（不包括間接從業員）；
- 翻裝工程價值不菲，如一個萬呎處所，可能需要花費 600 - 700 萬才能符合新規格。

(6) 不公平對待

現有場所在投資時根據現行法例（包括消防，屋宇署，衛生，環保及警務之批准）要求，取得合法牌照經營，現在卻因新措施而面臨倒閉。

關注組經過多月來與政府各部門討論，尚有下列幾點未能解決：

1. 場內走廊的闊度由 1.05 米擴闊至 1.2 米
2. 場內走廊必須有 1 小時耐火功能
3. 場內不准有單向逃生通道
4. 以新方法計算人數容量

如果政府堅持以上任何一點，都會引致大部份卡拉 OK 場所倒閉，及數千員工失業。

因此，卡拉 OK 關注組代表全港的卡拉 OK 行業懇請議員將法例擱置，清楚了解發牌條件及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時，再修訂法例。

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
1999 年 1 月 5 日